

【中小企业声明函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开大学的南开大学审计处 2026 年基建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学生第三食堂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【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5.053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4.269531 万元^{注1}，属于 小型企业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【投标人名称（投标人公章）】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

3. 投标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享受政策的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。